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單位說明

參、 提案單位報告

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備妥簡報資料說明。

肆、 討論事項

審議「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伍、 臨時動議

陸、 決議事項

柒、 散會

審議「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案

壹、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辦理。

貳、說明

- 一、本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前於 106 年 6 月 1 日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向本部徵詢意見，本署於 106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是日決議：「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小組已完成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之審定，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正準備中，而未來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經環境保護署審查後之結論是否為本案之主方案，則有其不確定性，基於此項變因，本案建議俟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審查後，再送件予本署審查」。
- 二、本部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08569 號公告「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查該處檢送徵詢資料未位於前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詳圖 1)。
- 三、經查該處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以新北新企字第 1073738453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於範疇界定之替代方案(無開發、臺 2 線全線拓寬、臺 2 線部分拓寬、高架銜接洲美快速道路、立德路地下化及銜接關渡大橋)皆不可行」，並檢送修正後徵詢資料且於附錄六回應委員及各單位意見，爰續提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



資料來源：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2017)

圖 1、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參、計畫摘要（依據提送徵詢資料內容）

一、計畫緣起

新北市淡水區與臺北市道路運輸僅省道「臺2」線幹道，紅樹林至竹圍路段因橫交巷道多且無替代道路，此路段於通勤尖峰、假日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易造成道路壅塞。為解決淡水地區對外聯絡道路容量不足之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前曾積極推動「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設計畫」（北起捷運淡水線紅樹林站西北側，終點銜接臺北市洲美快速道路及承德路，全長約 8.2 公里），惟其「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89 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查認定不應開發，故計畫終止。

新北市政府考量臺北捷運淡水線雖已完工營運多年，但仍無法有效解決省道「臺2」線之壅塞情形，此路段交通流量逐年成長，且未來淡海新市區陸續開發後亦增加交通使用需求，將更彰顯省道「臺2」線道路容量不足問題，亦影響淡水新、舊市區與北海岸地區觀光發展。隨著區域持續發展之交通需求，新北市政府爰於民國 95 年提出「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作為省道「臺2」線之外環道，以疏導車流量。

二、計畫目的

- (一) 改善省道「臺2」線紅樹林至竹圍路段現況之交通壅塞，提高淡水地區與臺北市間公路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與交通效率。
- (二) 構建省道「臺2」線之替代輔助道路，降低省道「臺2」線紅樹林至竹圍路段之交通負荷。
- (三) 研擬適當之道路建設方案，兼顧交通運輸、環境景觀與地方發展，保留紅樹林自然生態、維持淡水夕照與觀音山之天際線美景，並促進淡水觀光產業的發展。

三、計畫現況

計畫道路鄰近土地使用以省道「臺2」線與捷運淡水線明顯區隔兩側之土地使用，東側為都市計畫區，土地呈高密度使用，以住宅區及商業活動為主；西側為非都市土地則呈低度開發使用，以紅樹林保留區、河濱公園及部分農業使用為主。

計畫道路周圍鄰近淡水河出海口，位屬於感潮帶範圍，具多重生態環境類型，相關管理法規包含「海岸管理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濕地保育法」列為法定生態敏感區。而本案中最受矚目處即為計畫道路與受「濕地保育法」保護之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受「文化資產保存法」所保護之淡水河紅樹林濕地的界線問題，根據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所辦理之鑑界工作，確認本計畫道路並未進入自然保留區範圍內，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在保留區邊緣亦有設置鐵絲網圍籬作為分界。

另外，計畫道路亦緊鄰國家級重要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針對自然保留區及國家重要濕地，已分別依據農委會最新公告之範圍及民國104年1月28日內政部公告最新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與本計畫路線進行圖資套疊，明確呈現其相對位置。本計畫已函文主管單位，確認計畫道路路權與國家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範圍並未重疊(詳徵詢資料附錄二)。

四、 計畫範圍

本計畫路線北起新北市淡水區臺2線/臺2乙線交會點(淡金路與中正東路交叉路口)，南迄臺北市北投區臺2乙線(大度路三段)與立德路交會點，道路長約5.4公里，面積約17.99公頃。

五、 計畫土地權屬、管理機關

初步估算使用面積約17.99公頃，其中新北市約佔13.74公頃，臺北市約佔4.25公頃，在土地權屬中，私有地約8.38公頃，佔計畫道路用地46.58%，公有地約9.61公頃，佔計畫道路用地53.42%。

依據附錄一工程土地使用清冊，計畫道路沿線受影響之土地總共約為346筆。屬公有土地者約為234筆，其管理單位包含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鐵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淡水區公所及公私共有等，後續將依相關作業辦法向上述管理單位提出公地撥用之申請；屬私有土地者約為110筆，公私共有2筆，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其中所影響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經統計約400位。

1、計畫土地權屬、管理機關及面積表

項目	權屬	管理機關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	0.03	0.17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	0.01	0.06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3.55	19.73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0.20	1.11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註1)	0.59	3.28
	臺北市政府		5.22	29.02
	新北市政府		0.01	0.06
	小計		9.61	53.42
私有土地			8.38	46.58
合計			17.99	100.00

註1：國有財產局於2013年1月2日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六、計畫內容

(一) 工程內容

本計畫工程分為2個標別，以下分別說明：

1. 第一+二標(STA.0k-100~2k+550)

第一標路段為STA.0k+900~2k+550捷運紅樹林站至竹圍站，第二標路段為STA.0k-030~0k+900省道「臺2」線新北市淡水區登輝大道、「臺2乙」線中正東路至捷運紅樹林(詳圖1)。另本計畫於里程約0k+800附近近鄰「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河川行水區與捷運紅樹林站所夾最狹窄區域；為迴避「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此路段將：

- (1) 利用既有捷運紅樹林站停車場之迴車道佈設，並於前階段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則同意迴車道拆除往北移設；
- (2) 原沿捷運線旁佈設之自行車道則須配合改道，同時考量目前沿河岸佈設之自行車道工程僅完成至計畫道路里程約1k+100附近，將配合於本工程中新設自行車道以使完整串聯(詳圖2)；
- (3) 為配合農委會林務局需求，將於新增自行車道工程範圍內適當位置增設銜接步道至保留區木棧道出入口1南側，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維管使用。

2. 第三標(STA.2k+550~5k+450)

路線為捷運竹圍站至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工程內容包含樹梅坑溪橋(長20公尺)、高架橋(長20公尺)、車行地下道(長20公尺)及計畫終點立德路跨越高架橋建置。

表 2、本計畫工作內容彙整

標別	第一+二標：STA.0k-030~2k+550		第三標：STA.2k+550~5k+450
里程	長2.58公里		長2.90公里
標名區段	第二標 (STA.0k-030~0k+900)省道 臺2線登輝大道、臺2乙線中 正東路至捷運紅樹林站	第一標(0k+900~2k+550) 捷運紅樹林站至竹圍站	第三標(STA.2k+550~5k+450) 捷運竹圍站至大度路
工程概要	1. 省道臺2線高架橋(長357公尺) 2. 省道臺2乙線車行箱涵(長180公尺) 3. 捷運紅樹林站停車場迴車道移設 4. 自行車道工程(含高架段)	1. 路工段 2. 2處親水通道 3. 人行(自行車道)及車行箱涵各1處 4. 自行車道工程及銜接步道	1. 樹梅坑溪橋(長20公尺) 2. 高架橋(長1,445公尺) 3. 計畫終點車行地下道(長115公尺) 4. 跨越立德路高架橋
工期	26個月 第一+二標		30個月 第三標



圖 1、本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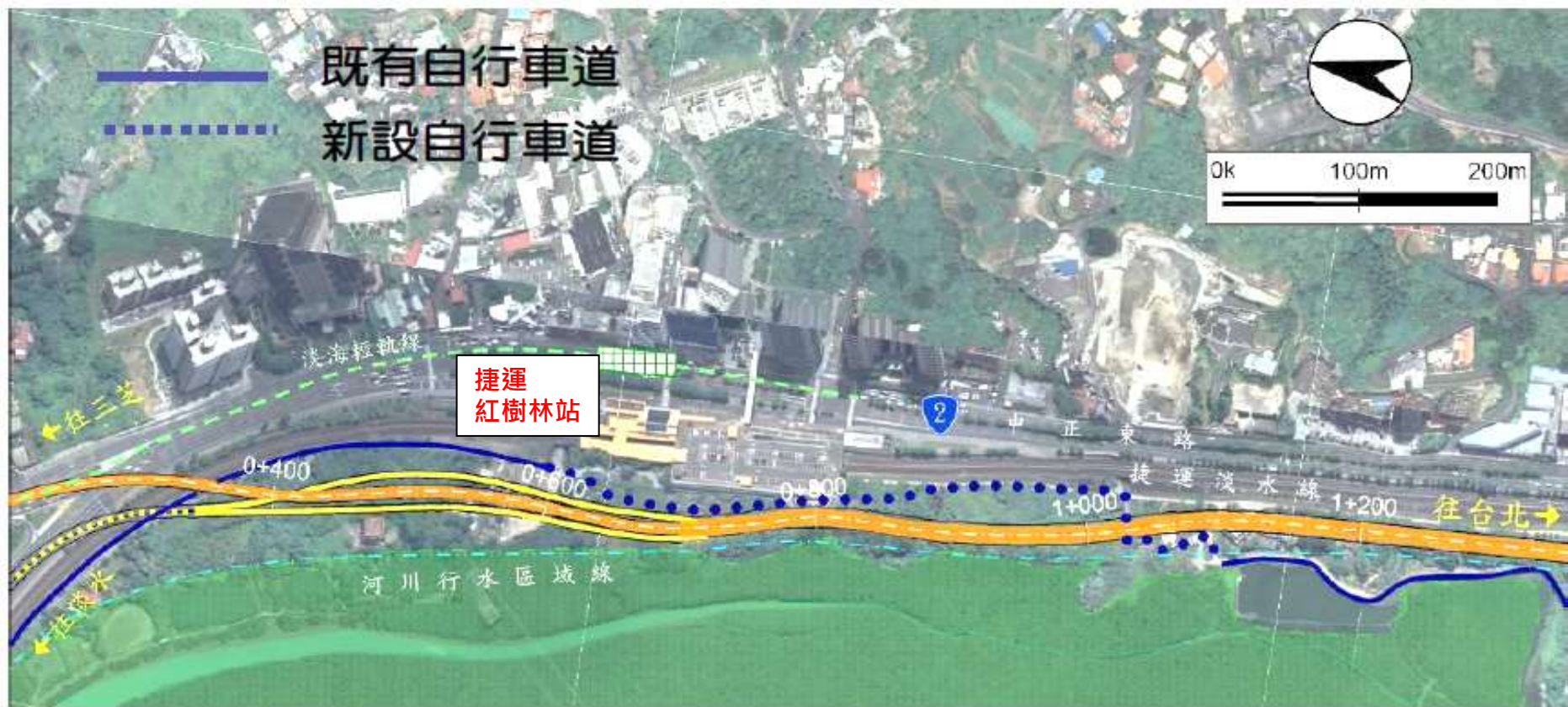


圖2、高架段自行車道平面配置示意圖

(二) 計畫期程

第一+二標工程施工期為 26 個月；第三標工程施工期為 34 個月，共計 60 個月。

(三) 剩餘土石方處理

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5.4 公里，配合地形高程規劃採高架橋梁、車行箱涵、路塹或路堤方式構築，經挖填平衡後剩餘土石方量約有 12.7 萬立方公尺(挖方約 28.7 立方公尺、填方約 16 萬立方公尺)。針對施工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處理，初步研擬之措施如下：

1. 公共工程餘土交換

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公共工程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時，得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與辦理撮合交換利用。經查臺灣地區各縣市工程剩餘土石方供需量統計，於本工程預定施工出土時程(107 年 11 月~109 年 12 月)內，有「臺北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 CQ840 區段標工程」與「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 區段標工程」可交換利用之公共工程提出需求，另納入新北市「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工程」案，其土方需求龐大可完全吸收本工程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詳表 3)。

表 3、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利用來源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與本工址距離	需土土質	需土方量	需土預定時程
1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CQ840區段標工程	台北市萬華區	17km	B2	4.7萬方	107/1/1~108/12/31
2	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60區段標工程	新北市中和區	21km	B2	1.9萬方	108/3/1~108/10/31
3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工程	新北市八里區	17km	B2	依開發期程排定	

2. 外運合法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經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資訊網站，距計畫工址 5 公里運距內之合法土石方收容處理場計有 4 處，距計畫工址 5 公里內合法土資場詳表 4。

表 4、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利用來源

編號	土資場名稱	土資場地點	類型	核准處理量 (立方公尺/年)	估計運距 (公里)
1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	加工型、轉運型	113萬方	2
2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	加工型、轉運型	144萬方	3.5
3	亞太營建贖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台北市北投區	加工型、轉運型	118萬方	4
4	華冠贖餘土石方資源場	台北市北投區	加工型、轉運型	66萬方	5



圖 3、鄰近計畫區合法土資場及可能之方交換利用工程

3. 土方運送路線

考量目前公告之公共工程交換利用期程及需求土方量及考量依新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新北市大貨車行駛路線及禁行區域圖」，本計畫施工運送土方路線，研擬由台 2 線/台 2 乙銜接台 15 線至臺北港(詳圖 4)。



圖 4、剩餘土石方運送路線圖

七、 道路沿線生態課題分析與相關保護對策

本計畫已完全迴避重要濕地與自然保留區之法定保護區域範圍。然能否以生態保育措施，使本計畫道路在各階段之影響均能減輕、消弭，避免對濕地內生態系統造成預期或意外性之干擾，則為計畫執行關鍵。因此本計畫亦研擬生態保護之工程隔離措施，主要可分為施工期間之動線與施工機具作業阻隔、污水泥沙的排放處理、機具噪音振動最小化、潛在道路致死，以及營運期間之生態友善對策等，並總結道路沿線可能的生態課題、主要影響因子，擬定相關保護對策整理(詳表 5)。

表 5、道路沿線生態課題分析與相關保護對策

道路里程	生態課題	與計畫道路關係	影響因子	相關保護對策
0k+340 ~ 0k+900	紅樹林 (重要濕地)	緊臨道路西側	1.施工揚塵 2.施工油污及路面污染物 3.施工及營運噪音 4.夜間燈光	1.迴避重要濕地範圍。 2.鄰近重要濕地路段設置施工中保護措施。 3.施工期間加強空污防治，減少揚塵。 4.施工期間污水排放避免排放至重要濕地或增強沉砂過濾。 5.儘量避免大量機具同時施作，並採取減音或防振措施。 6.儘量避免夜間施工。 7.鄰近重要濕地路段以交通管理措施降低營運階段噪音。 8.儘量複層混合栽植以吸收噪音並降低車燈光線影響。 9.本路段不設置路燈。
0k+650 (高架)	朴樹大樹	西側路權外約13公尺處	施工機具進駐可能影響其生長	設置施工中保護措施提醒施工人員注意。
0k+800 (高架)	榕樹老樹	位於西側路權外約5公尺處	施工機具進駐可能影響其生長	設置施工中保護措施提醒施工人員注意。
0k+900 ~1k+370	紅螯螳臂蟹 無齒螳臂蟹	道路通過族群密集分布棲地	道路致死棲地破壞	1.儘量避免道路致死效應 2.本路段施工儘量降低對蟹類2~6月降海產卵季節之影響
1k+400 ~2k+940	紅螯螳臂蟹 無齒螳臂蟹	道路橫越降海產卵可能路徑	道路致死移動路徑阻隔	1.儘量避免道路致死效應 2.結合道路渠道與既有水路做為移動廊道 3.施工期間儘量避開2~6月降海產卵季節
2k+220 ~ 2k+320	次生林	1.鄰近道路東側 2.長度約100公尺	1.施工及營運噪音 2.夜間燈光 3.道路致死	1.儘量避免大量機具同時施作，並採取減音或防振措施。 2.儘量避免夜間施工。 3.儘量複層混合栽植以吸收噪音並降低車燈光線影響。 4.本路段宜設置路燈。
0k+340 ~ 0k+900	灘地(重要濕地)	道路西側10公尺	1.施工油污及路面污染物 2.施工及營運噪音 3.夜間燈光	1.施工期間避免污水排放或增強沉砂過濾。 2.設置拋石草溝以吸附油污。 3.儘量複層混合栽植以吸收噪音並降低車燈光線影響。 4.儘量避免大量機具同時施作，並採取減音或防振措施。 5.儘量避免夜間施工。 6.本路段不設置路燈。
計畫範圍既有水路	字紋弓蟹 日本絨螯蟹	道路與其降海可能利用水道橫交	移動路徑阻隔 油污污染	1.較具破壞污染的工程儘量避開其遷徙季節(冬-春季) 2.施工保持既有水路完整性

肆、討論事項

是否涉及濕地保育法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或其他限制禁止事項必要（上開第4條規定），請執行單位依下表說明後進行審查。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規定

項次內容	審查意見
一、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二、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四、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五、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前項第6款情形，或屬第1款至第5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